

关于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79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关于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页 码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79 号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先数码”）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捷先数码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捷先数码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捷先数码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吴仲贤 诺基亚智能家居（深圳）有限 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 公司少数股东控股 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5,138.51 30,282.00	11,941.00 29,370.00	17,079.51	- 59,652.00	备用金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5,420.51	41,311.00	17,079.51	59,652.00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	应收账款	10,617,566.40	30,118,935.91	27,485,240.70	13,251,261.61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0,617,566.40	30,118,935.91	27,485,240.70	13,251,261.6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武汉市华科兄弟数字技术有 限公司 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036,920.82 4,739,650.56	600.00 4,847,062.74	1,036,320.82 112,587.82	代垫款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20,000.00	5,776,571.38	4,847,662.74	1,148,908.64		
总计				10,872,986.91	35,936,818.29	32,349,982.95	14,459,822.25		

法定代表人：平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剑



姓名	陈延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0-20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70102008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20502514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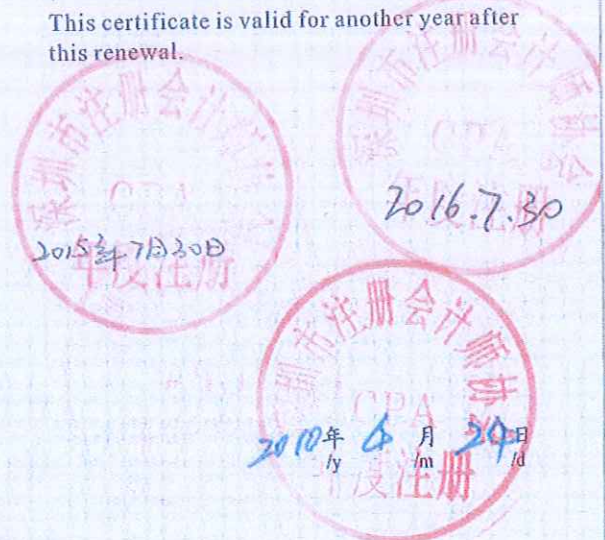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1 03 16
年 月 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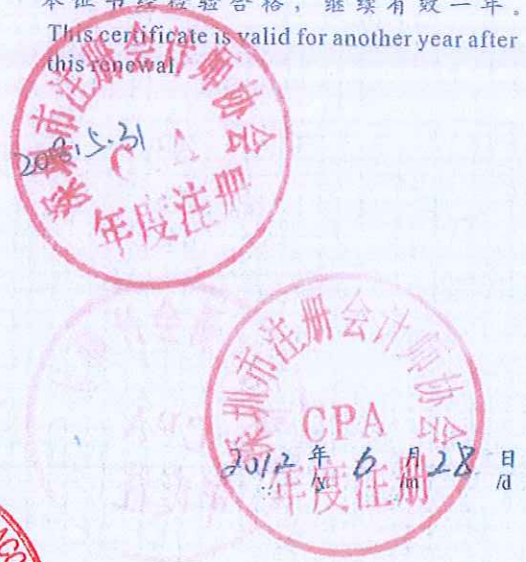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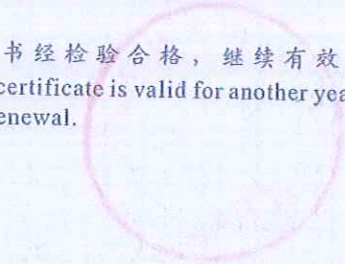


陈延柏
4205025146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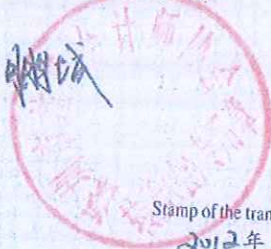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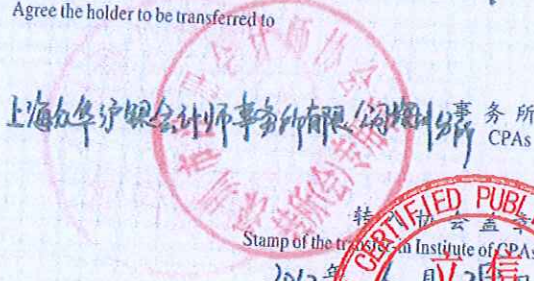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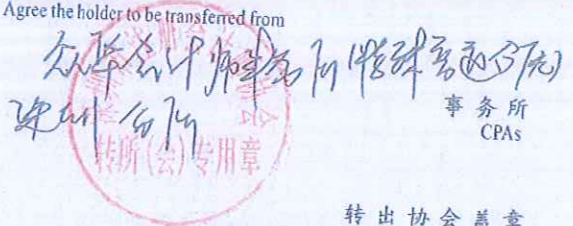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23日
/y /m /d



姓名 立信志清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生年月 1984-08-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3624241984081864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1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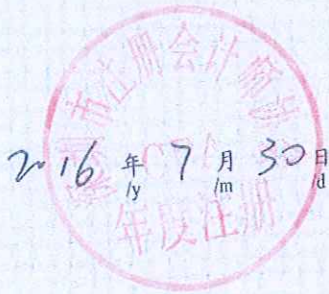


卢志清
31000006016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 代理记账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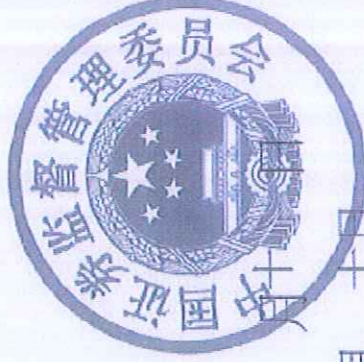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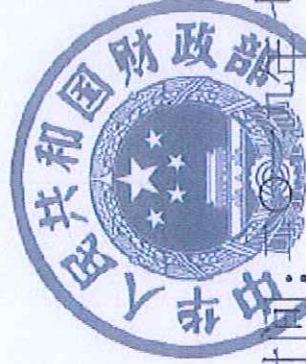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